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楊琬婷
電話：02-7736-5937
Email：wanting@mail.moe.gov.tw

電子公文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(104016614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
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 電2015-12-08文交16:45:02章

裝 訂 線